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7m1m7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D02YL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培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培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培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722	
黄潇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及附件	BH07223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0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杏萍（信用编号BH003722）、黄潇锴（信用编号BH07223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5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4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5-16 16: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6 16: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潇锴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4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5-16 16: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6 16:10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5月15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杏芳

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 5月 1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0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1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内现状照片	73
附图 5 敏感目标分布图	74
附图 6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75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8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77
附图 9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78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79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图	80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81
附件 1 委托书	82
附件 2 营业执照	8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84
附件 4 租地合同	85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90
附件 6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96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00
附件 8 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101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5281-04-01-2707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培英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0 分 46.705 秒, 北纬 23 度 25 分 14.8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00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发泡等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文件的要求。 （2）根据《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禁限品类。 （3）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15号，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租用已建成多年的厂房，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东面为空地、布料厂、民居，南面为空地、林地，西面为赤岗中河、道路，北面为布料厂、工厂。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
---------	---

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VOCs 按现役源削减量替代的原则执行 VOCs 总量替代，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一核一带一	区域布局管控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对照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符

		区”区域管控要求	要求	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2021—2035 年）》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86t/a，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无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 项目附近的水体为洪阳河和赤岗中河，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耗水量大。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1.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 60%、省考断面不低于 81.8%；2.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3.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95%。” 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不达标。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项目车间内已做好硬底化等防腐防渗措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 13.76 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20，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td><td>1.【水/禁止类】榕江南河白塔至月城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td><td>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1.【水/禁止类】榕江南河白塔至月城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1.【水/禁止类】榕江南河白塔至月城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管 控	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4.【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不属于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 4.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5.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1.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符合要求。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3.本项目生产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水/综合类】洪阳、南溪、赤岗等镇区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实现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1-5.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有机废气设计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到 85%。 7.不涉及。	相符

	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水/综合类】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6.【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控制	1.【水/综合类】健全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乡镇饮水安全。2.【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1.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榕江南河。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贮存间等按要求采取防腐蚀、防泄漏等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是相符的。 4、《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淘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类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限制使用的
--	---

	塑料制品”类（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 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
--	---

	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低效率的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根均为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
--	---

	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根均为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有机废气，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规定，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
--	---

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根均为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于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本项目	相符

			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对NMHC处理效率可达到85%。在规范生产，并严格落实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承诺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排放每半年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对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进行记录并保存。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危废台账，对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进行整理、保管。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台账进行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7286t/a，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可采用系数法，本项目主要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技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20，属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86t/a，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	--

	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材料为 PE 塑胶新料、PP 塑胶新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根均为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5、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 浓度
--	--

	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根均为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6、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	--

表 1-4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86t/a，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符合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	符合

		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 and 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86t/a，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符合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场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储存、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	符合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	符合

		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项目的建设《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不冲突。 17、与《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和《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所列“两高”行业。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及《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相关要求的。 18、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中氯化橡胶树脂、ABS树脂（连续本体聚合法除外）、聚氯乙烯（PVC）、氯化聚丙烯（水相悬浮法除外）、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PFOA替代助剂除外）、聚碳酸酯（非光气法、连续式-无静态光气留存的光气法工艺除外）均属于“两高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日用塑料制品，不属于《名录》所列的“两高”产品，不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中氯化橡胶树脂、ABS树脂（连续本体聚合法除外）、聚氯乙烯（PVC）、氯化聚丙烯（水相悬浮法除外）、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PFOA替代助剂除外）、聚碳酸酯（非光气法、连续式-无静态光气留存的光气法工艺除外）。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的。 19、与《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	--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年用水量约 10480m³/a，873m³/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10'46.705"，N23°25'14.866"），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07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4000m²，年产 1300 吨日用塑料制品（主要为收纳柜、收纳箱、收纳盒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价，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1。

表2-1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1	主体工程	厂房	1栋，占地面积10400m²，第一层建筑面积10400m²，布置注塑车间、搅拌区、碎料区、仓库等，第二层建筑面积3600m²，布置仓库
2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20万度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2套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两根均为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搅拌机	/	10 台	搅拌
2	碎料机	/	10 台	碎料
3	注塑机	500T	50 台	注塑
4	冷却水塔	100t/h，配套两个尺寸均为 16m*5m*2m 的冷却水池	1 台	冷却
5	空压机	/	2 台	提供动力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来源	形状	储存量、形态及包装形式
1	PE 塑胶新料	645	外购	粒状，粒径 3-5mm	20t，固态，25kg 袋装
2	PP 塑胶新料	645	外购	粒状，粒径 3-5mm	20t，固态，25kg 袋装
3	色粉	13.19	外购	粉状，粒径 1-2mm	0.5t，固态，25kg 袋装
4	机油	0.3	外购	/	0.1t，液态，25kg 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塑胶新料：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成型温度：140-200℃，分解温度约 300℃。

②PP 塑胶新料：聚丙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

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 500℃。

③色粉：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粉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熔融温度为 190℃，分解温度为 320-35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班制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

（5）公用工程方案

1) 供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水塔、冷却水池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项目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量为 100t/h，两个冷却水池尺寸均为 16m*5m*2m，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100*8*300*1\%+2*16*5*2*8*300*1\%=10080\text{m}^3/\text{a}$ 。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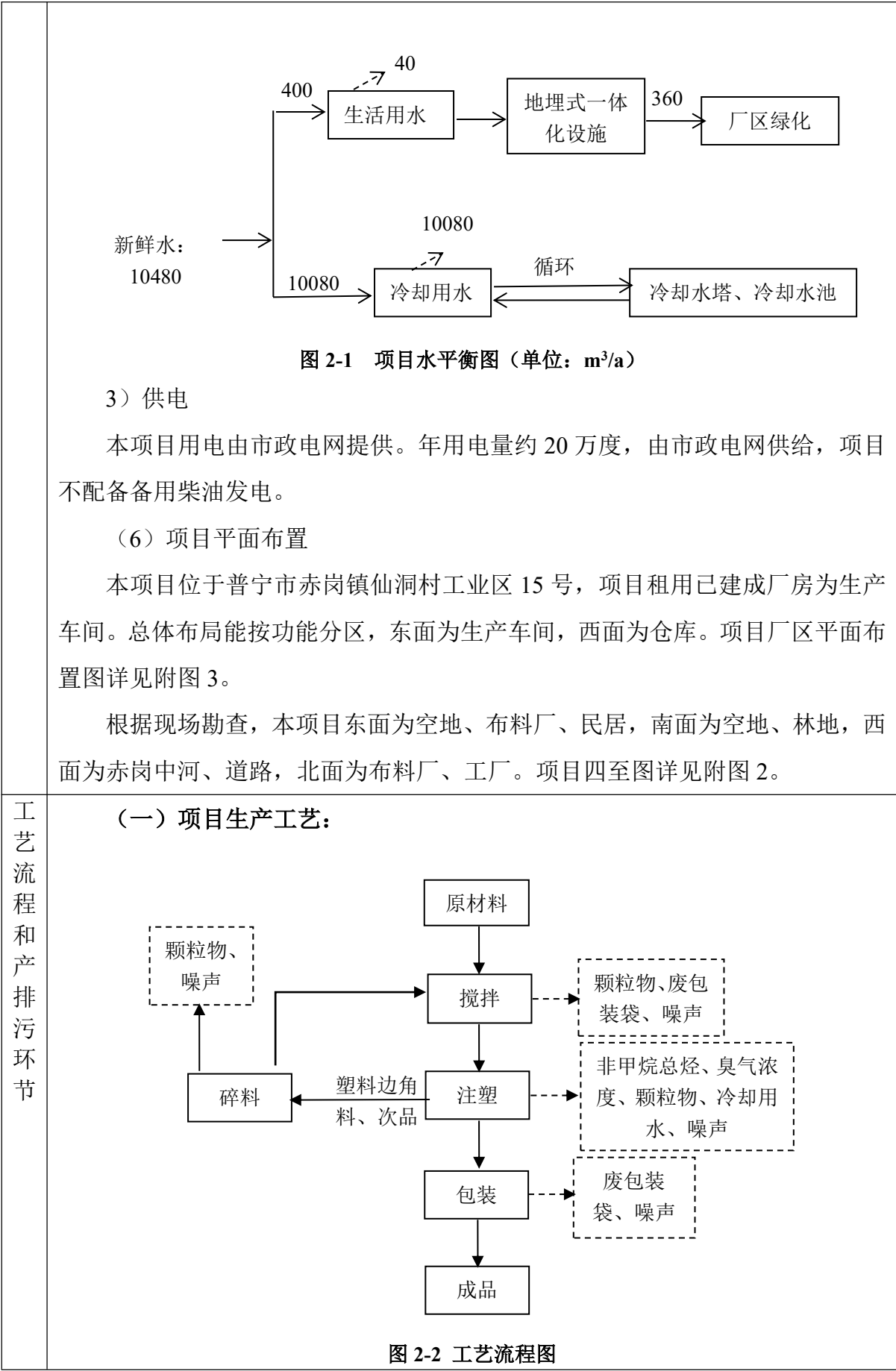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 $10480\text{m}^3/\tex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项目原辅材料经搅拌机进行常温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因项目外购原辅材料色粉为粉状，故色粉在人工投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项目将投料工序纳入搅拌工序一起评价；项目搅拌机运行时为加盖进行，故在运行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但设备在开启过程中会外逸产生颗粒物。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颗粒物、噪声。

注塑：把搅拌后的塑料粒注入注塑机料斗中，经加热（约 200℃）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待温度降至 60℃即可出模。根据有关资料，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最高温度均低于使用的塑料粒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故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项目对注塑设备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在收集过程会收集到少量搅拌设备开启过程中外逸的颗粒物，因此在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塑料边角料、次品、噪声。注塑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碎料：项目需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进行碎料。碎料为小片状，由于碎料过程中有加盖，且碎料后的塑料粒径较大，故碎料过程中无外溢粉尘的产生。但碎料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颗粒物扬起。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包装：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即产品，该工序产生废包装袋、噪声。

注：项目只对本项目内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进行碎料，不接收外来废旧塑料。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搅拌、碎料、注塑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搅拌、包装	废包装袋
		注塑	塑料边角料、次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机械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手套、含油抹布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用地及使用的建筑为租用普宁市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普宁市普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普宁市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年产 54.5 万平方米 PVC 塑胶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普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4.5 万平方米 PVC 塑胶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文号为：揭市环（普宁）审〔2020〕33 号。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4 栋生产车间（其中 3 栋为预留车间）、1 栋原料仓库、1 栋成品仓库，配套 1 栋综合办公楼和 2 栋宿舍楼。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528177506582XA001X。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年产 54.5 万平方米 PVC 塑胶地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对生产内容进行调整。 目前，项目租用普宁市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的用地及建筑均为空置，普宁市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不在本项目用地及建筑内设置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赤岗中河，为洪阳河支流，洪阳河（普宁大尖山-揭阳神港）水质目标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赤岗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注：1）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洪阳河（普宁大尖山-揭阳神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2）区划中未规定赤岗中河的水质目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赤岗中河为洪阳河支流，因此赤岗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1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4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		

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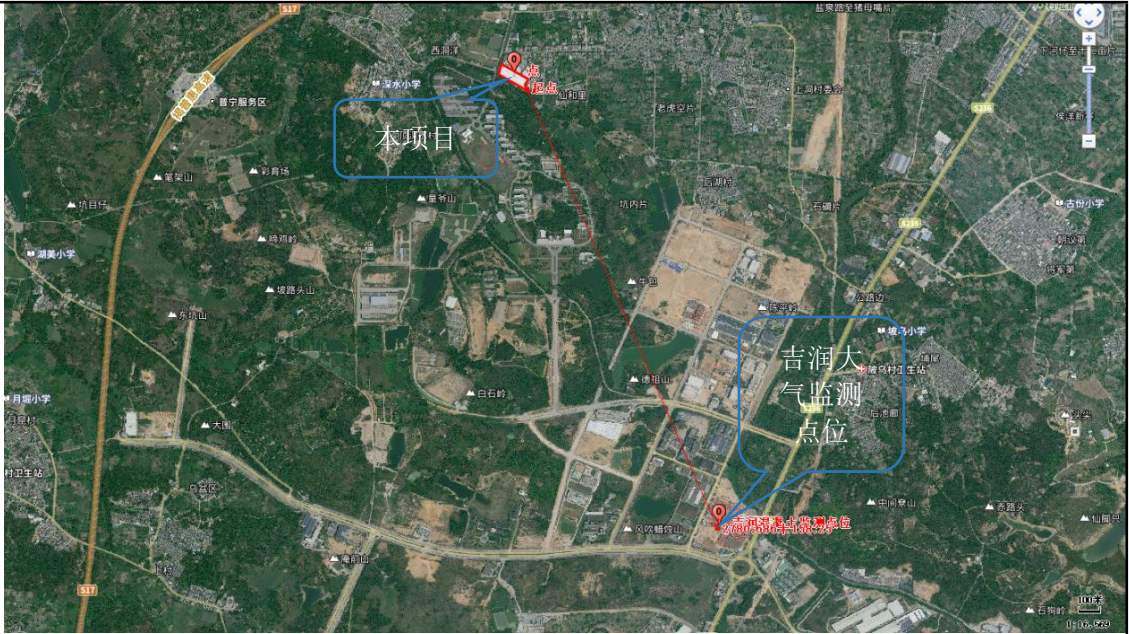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 I_{O_3-8h} ）；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有特征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项目与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大气监测点位距离为 2.78km。



因此本次特征因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引用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5 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因子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日期 Date 项目 Item		02 月 28 日	02 月 29 日	03 月 1 日	03 月 2 日	03 月 3 日	03 月 4 日	03 月 5 日
非甲烷 总烃	02:00	0.47	0.36	0.49	0.36	0.35	0.54	0.52
	08:00	0.36	0.52	0.57	0.50	0.58	0.54	0.43
	14:00	0.49	0.33	0.55	0.37	0.36	0.33	0.50
	20:00	0.35	0.38	0.54	0.53	0.55	0.44	0.59
臭气浓 度	02: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	<10	<10	<10	<10	<10	<10	<10
TSP	24 小时	0.082	0.088	0.074	0.091	0.069	0.073	0.099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 TSP 日均浓度值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没有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要求，臭气浓度没有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由上述可知，普宁市河段水体受到轻度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水体，能尽快缓解普宁市河段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普宁市河段河水污染状况，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项目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项目委托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	---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项目周边环境噪声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北面民居（居民楼N1）	57	43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仓库、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各环境因子执行标准见表 3-3。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GB3095-1996)
9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 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洪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赤岗中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标准值 (II类)	6-9	≥6	≤15	≤0.5	≤3	≤0.1
标准值 (III类)	6-9	≥5	≤20	≤1	≤4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	60	50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民居	174	0	居民点	约 1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10
仙和里村	310	-75	居民点	约 200 人		东面	156
仙洞村	35	140	居民点	约 1000 人		东北面	97
西洞洋村	-230	96	居民点	约 100 人		西面	250
顶深水村	-410	115	居民点	约 50 人		西面	436

注：坐标原点（0,0）为本项目厂区西南角（116°10'43.751"E，23°25'15.332"N）。

2、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民居	174	0	居民点	约 1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东面	10

注：坐标原点（0,0）为本项目厂区西南角（116° 10' 43.751" E，23° 25' 15.332" N）。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多年，无产生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地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注塑、搅拌、碎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无组织	20（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在收集注塑废气过程会收集到少量搅拌设备开启过程中外逸的颗粒物，收集量较少，不会使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大于 1mg/m³。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表 3-10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6.0~9.0	/	10	/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dB	50dB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主要是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728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t/a)，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注塑工序 本项目采用 PE 塑胶新料、PP 塑胶新料等作为原料，不含卤素，故无氯化氢等废气产生；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 200℃左右，二噁英一般在 300~500℃温度条件下产生，故项目注塑工序无二噁英产生；此外，该温度低于 PE 塑胶新料、PP 塑胶新料分解温度，不会引起塑料聚合物中聚合单位的分解，不会产生苯、苯乙烯、甲苯、乙苯、苯系物等污染因子，只有少量原本聚合不完全的有机烃类单体成分从原料中散发出来，主要为烷烃、烯烃，属于非甲烷总烃。项目对注塑设备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在收集过程会收集到少量搅拌设备开启过程中外逸的颗粒物。故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具体核算分析如下。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303.1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03.19 \times 2.368 / 1000 = 3.1\text{t/a}$。 ②颗粒物

	项目对注塑设备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在收集过程会收集到少量搅拌设备开启过程中外逸的颗粒物，收集量较少，故项目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③臭气浓度 在注塑工序中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装置和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量小于 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无组织排放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2）搅拌工序、碎料工序 项目原辅材料有色粉，故在搅拌配套的投料及出料过程会有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项目色粉用量为 13.19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19 \times 6 / 1000 = 0.08 \text{t/a}$。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次品碎料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塑料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量为 1303.19t/a，则需要破碎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量为 $1303.19 \times 2\% = 26.06 \text{t/a}$。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 PE 塑胶新料、PP 塑胶新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取干法破碎再生塑料粒子废 PE/PP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则碎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6.06 \times 375 / 1000000 = 0.01 \text{t/a}$。 3）废气收集设施
--	--

项目将注塑机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 ISBN 978-7-122-15351-7) 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0.75(10X^2+F)V_x$$

其中：L—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m ²)	控制风速(m/s)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风量合计(m ³ /h)
注塑车间 1	500T	25	0.23	0.5	0.25	28856.25
注塑车间 2	500T	25	0.23	0.5	0.25	28856.25

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项目注塑车间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量为 35000m³/h。项目设置集气通道内径为 0.9m，集气管道入口风速为 15.3m/s，项目注塑车间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量为 35000m³/h。项目设置集气通道内径为 0.9m，集气管道入口风速为 15.3m/s。

项目注塑车间保持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局部收集，并设置车间送风装置，形成车间微负压，将废气强制性的向收集装置流动，注塑车间 1 车间面积约为 1100m²，注塑车间 2 车间面积约为 820m²。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9.5)，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 6 次及以上。项目注塑车间设置高度约为 5m，每小时换气 6 次，则注塑车间 1 需风量为 1100*5*6=33000m³/h，注塑车间 2 需风量为 820*5*6=24600m³/h，项目注塑车间 1 及注塑车间 2 设计风量均为 35000m³/h 可满足要求。

(2) 收集效率

项目注塑车间保持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

闭，同时在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局部收集，并设置车间送风装置，形成车间微负压，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90%。

表 4-2《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3）废气处理效率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

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单级处理效率取65%,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1-(1-65\%)*(1-65\%)=87.75\%$,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85%。

(4)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产 污 位 置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排 放 方 式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执 行 标 准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m³/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其 他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限 值 mg/m³	速 率 限 值 kg/h
注塑	生 产 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16.6	0.581 3	1.395	有 组 织	3500 0	90	85	是	/	2.5	0.0872	0.2093	DA0 01	一 般 排 放 口	60	/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20	/
		臭气浓 度	/	/	/				<2000 （无量 纲）			/	/	2000（无量 纲）			/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16.6	0.581 3	1.395	有 组 织	3500 0	90	85	是	/	2.5	0.0872	0.2093	DA0 02	一 般 排 放 口	60	/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20	/
		臭气浓 度	/	/	/				<2000 （无量 纲）			/	/	2000（无量 纲）			/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	0.129 2	0.31	无 组 织	/	/	/	/	逸 散 率 10 %	厂内< 6/20，厂 界<4	0.1292	0.31	/	/	厂内：6/20， 厂界 4	/
		臭气浓 度	/	/	/							<20（无 量纲）	/	/			20（无量 纲）	/
搅拌、 碎料			颗粒物	/	0.15	0.09						/	<1.0	0.15	0.09			1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0.0872	0.2093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少量	少量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5	0.0872	0.2093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少量	少量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186
		颗粒物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186
		颗粒物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物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加强废气 收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	0.31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无量纲）	少量
2	搅拌、碎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1	0.09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31
			颗粒物			0.09
			臭气浓度			少量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7286
2	颗粒物	0.09
3	臭气浓度	少量

（6）非正常工况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并对照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及排放量，选择有代表性的污染物进行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未能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造成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30min。

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最大排放源强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35000	非甲烷总烃	16.6	0.5813
DA002 排气筒	35000	非甲烷总烃	16.6	0.5813

项目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此处不具体写明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污染相对较大。因此，应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好，则应暂时停止生产至设备修理好后才能继续生产。

（7）与国家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分析，结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6°10'46.570", N23°25'14.257"	15	0.9	15.3	25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6°10'49.032", N23°25'13.987"	15	0.9	15.3	25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8）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废气排 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 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水塔、冷却水池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项目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量为 100t/h，两个冷却水池尺寸均为 16m*5m*2m，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100*8*300*1\%+2*16*5*2*8*300*1\%=10080\text{m}^3/\text{a}$ 。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300\text{mg/L}$ 、 $\text{BOD}_520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氨氮 30mg/L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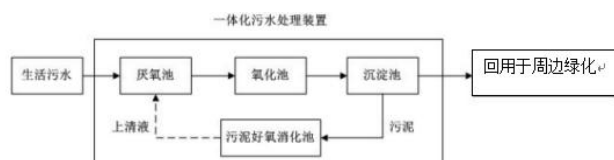
表 4-1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年产生量 (t/a)		0.108	0.072	0.072	0.0108
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回用浓度 (mg/L)	150	10	100	8
	回用量 (t/a)	0.054	0.0036	0.036	0.0029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1.5m³/d。工艺流程图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好氧为可行技术。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处理工艺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农业》(DB44/T1461-2021)中表 A.4 切花切叶花卉·地面灌用水定额为 438m³/亩·年, 则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需的绿化面积为 0.8 亩。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能满足本项目消纳生活污水所需的绿化面积。

综上,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是可行的。

(3)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2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回用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3、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其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3 各种设备工作噪声值 单位：dB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1 米处噪声声级/dB	叠加噪声声级/dB	持续时间/h/d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降噪后源强 dB	噪声叠加值 dB
搅拌机	10 台	70	80	2	隔声、基础减震、噪声衰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35	35	45
碎料机	10 台	70	80	2		35	35	45
注塑机	50 台	75	92	8		35	40	57
冷却水塔	1 台	85	85	8		35	50	50
空压机	2 台	85	88	8		35	50	53
风机	2 台	85	88	8		35	50	53

(2) 降噪措施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需落实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2) 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好基础减振器，设备设置在室内；
- 3) 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严格控制项目营运时间，加强管理，杜绝在休息时间产生噪声源等。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采用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故项目降噪效果按 35dB 计。

(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生产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n——噪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各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95.3dB。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中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dB；

L_1 ——距声源 r_1 处（1m）的 A 声级，dB；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r_1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4）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到厂界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dB
1	项目场界东面	3	昼间	51
2	项目场界西面	88	昼间	21
3	项目场界南面	2	昼间	54
4	项目场界北面	10	昼间	40

表 4-15 项目声环境影响敏感点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厂界到敏感点距离（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北面民居	昼间	10	40	57	57

项目夜间不生产，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6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夜间不生产不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4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袋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③塑料边角料、次品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6.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6-S17，收集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注塑车间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35000m³/h，项目拟设置两级炭箱，每级炭箱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 0.3m），每级炭箱炭层安装结构为并联，每级炭箱尺寸为长 2.4m*宽 2.2m*高 1.4m，每层炭层尺寸为长 2.2m*宽 2.2m*高 0.3m，气体流速为 1m/s，停留时间为 0.6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则每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2.2*2.2*0.3*2*0.5=1.452t，两级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2.904t。

项目注塑车间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35000\text{m}^3/\text{h}$ ，项目拟设置两级炭箱，每级炭箱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 0.3m ），每级炭箱炭层安装结构为并联，每级炭箱尺寸为长 2.4m *宽 2.2m *高 1.4m ，每层炭层尺寸为长 2.2m *宽 2.2m *高 0.3m ，气体流速为 1m/s ，停留时间为 0.6s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ext{t}/\text{m}^3$ ，则每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2.2*2.2*0.3*2*0.5=1.452\text{t}$ ，两级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2.904t 。

为保证活性炭能稳定且有效的吸附有机废气，应在活性炭饱和前将其进行更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项目注塑车间 1 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 $(1.395-0.2093)/15\%+(1.395-0.2093)=9.1\text{t/a}$ ，建设单位拟每四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2.904*3+(1.395-0.2093)=9.8977\text{t/a}$ ，完全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

项目注塑车间 2 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 $(1.395-0.2093)/15\%+(1.395-0.2093)=9.1\text{t/a}$ ，建设单位拟每四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2.904*3+(1.395-0.2093)=9.8977\text{t/a}$ ，完全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8977*2=19.7954\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

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代码为 900-249-08，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手套、含油抹布

项目废手套、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表 4-1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2.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	塑料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6-S17	26.06	收集碎料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9.795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3	
7	废手套、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2）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

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侧	25m²	专用袋子	25吨	1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桶装		
3		废机油桶	物油废物				堆叠		
4		废手套、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桶装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②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A、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B、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C、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避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危险废物转出者、危险废物运输者和危险废物接受者相关责任。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暂不具备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条件时，可以使用纸质转移联单。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灌木等。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活性炭	/	19.7954	50	0.395908
3	废机油	/	0.3	2500	0.00012
4	废机油桶	/	0.03	2500	0.000012
5	废手套、含油抹布	/	0.02	50	0.0004
项目 Q 值 Σ					0.39648

则本项目危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964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19。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爆炸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③尘爆风险

当一定量的可燃粉尘以足够的浓度散布在空气中时，会产生粉尘爆炸，当被火焰，火花或其他点火源点燃时，会引起剧烈反应。可燃粉尘爆炸有可能导致大量工作场所伤亡，并可能毁坏整个建筑物。项目使用的色粉产生的粉尘如果在车间内堆积，遇到明火等可能会产生尘爆。因此，项目车间安装通风扇等设备，增大车间通风频次，使得车间少量无组织逸散的粉尘快速扩散至外部环境。

④危废存储泄漏的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等应单独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包装操作不合格在包装桶受到外力冲击时，很可能发生破损造成中途发生溢出、散落、泄漏等情况，并造成沿途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会对周边土壤植被、农田河流等造成严重的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⑤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企业排放的废气操作不规范往往会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两根均为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4）环境应急措施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

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地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 取最大值 0。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储存容器按一个最大储存量容器计，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存容器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5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一次灭火用水量 $180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本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漫坡，高度为 10cm，车间有效拦截面积按 15%计，则 $V_3 = 10400 \times 10 / 100 \times 15\% = 156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_4 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其中 $V_5 = 10qF$ ；

$q = q_n / n$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揭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08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41 天，则降雨强度 $q = 12mm$ 。 F 为雨水汇水面积，取 1.07ha。则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28.4m^3$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80 - 156) + 0 + 128.4 = 152.4m^3$ 。

为防止发生故障使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52.4m^3$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拟建设 $16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152.4m^3$ 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1、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2、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3、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4、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5、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 根均为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m}^3$)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text{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1\text{mg/m}^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BOD ₅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消声器、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碎料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地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			

	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为防止发生故障使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建设 160m³ 的事故应急池。 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1、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2、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3、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4、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5、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可做到达标回用，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16800	/	4800	+4800
	非甲烷总烃	/	/	/	0.7286t/a	/	0.7286t/a	+0.7286t/a
	颗粒物	/	/	/	0.09t/a	/	0.09t/a	+0.09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36	/	0.036	+0.036
	COD _{Cr}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BOD ₅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SS	/	/	/	0.036t/a	/	0.036t/a	+0.036t/a
	氨氮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2.5t/a	/	2.5t/a	+2.5t/a
	塑料边角料、次品	/	/	/	26.06t/a	/	26.06t/a	+26.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9.7954t/a	/	19.7954t/a	+19.7954t/a
	废机油	/	/	/	0.3t/a	/	0.3t/a	+0.3t/a
	废机油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手套、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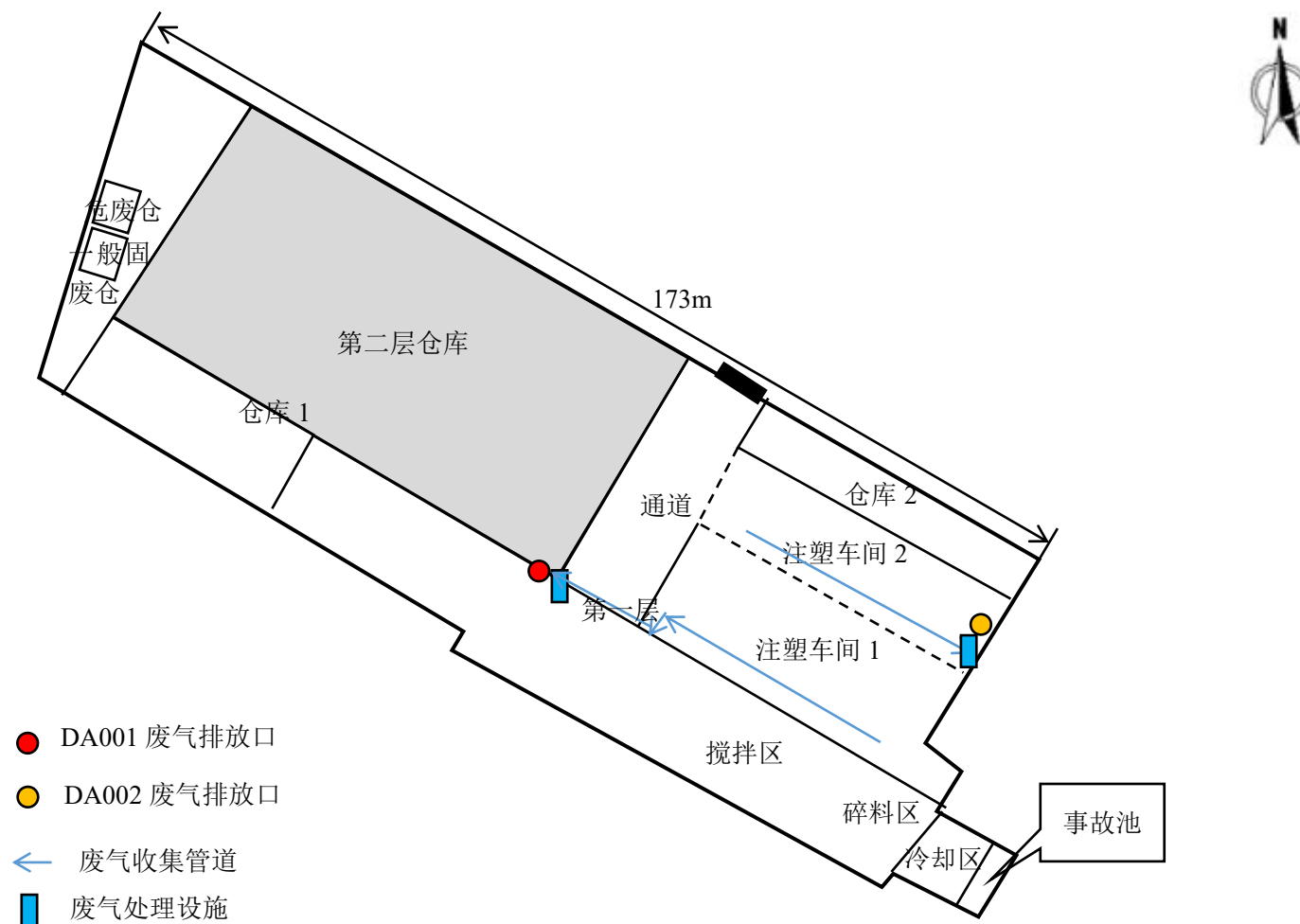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監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面为布料厂、民居



北面为布料厂、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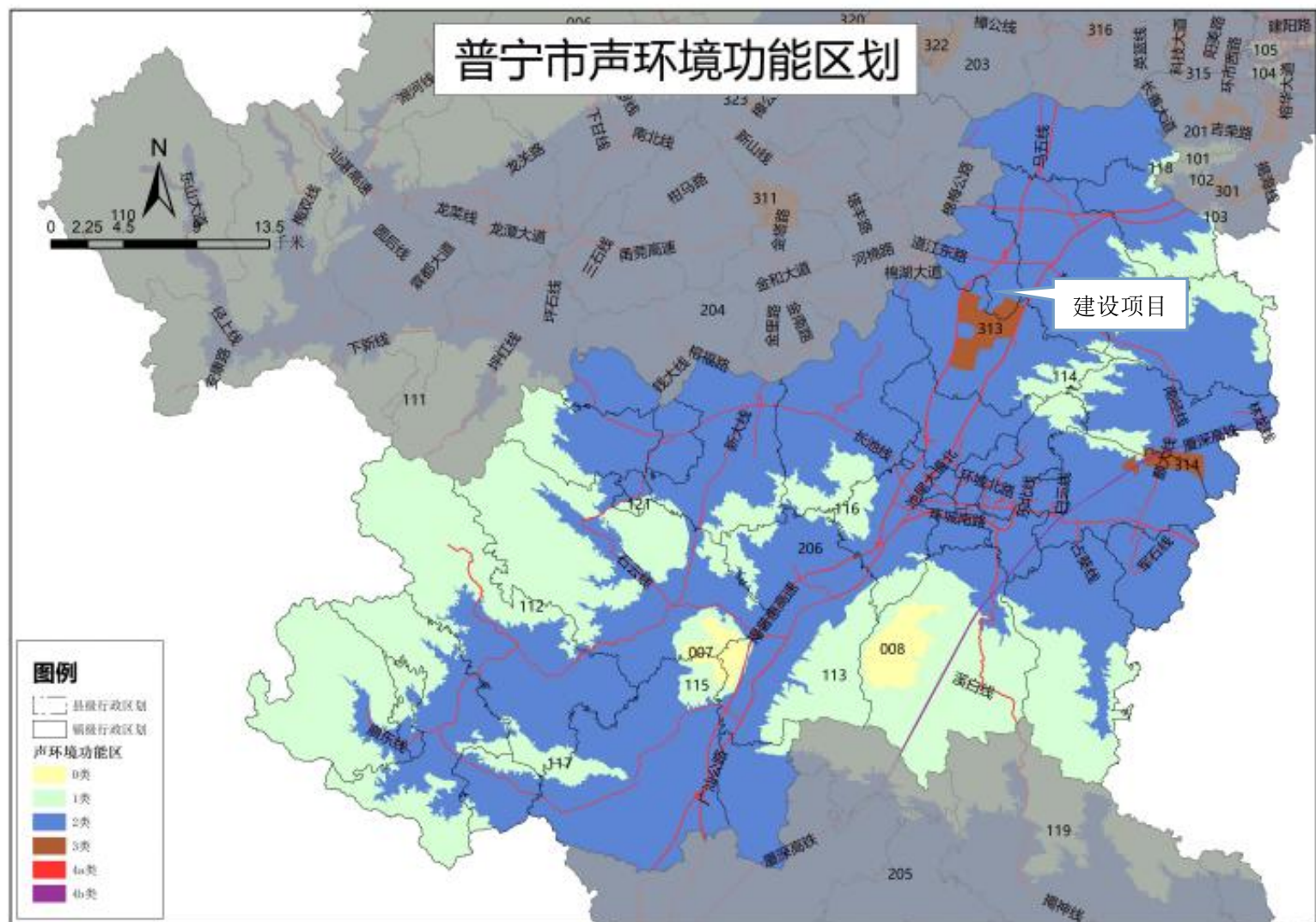
南面为空地 and 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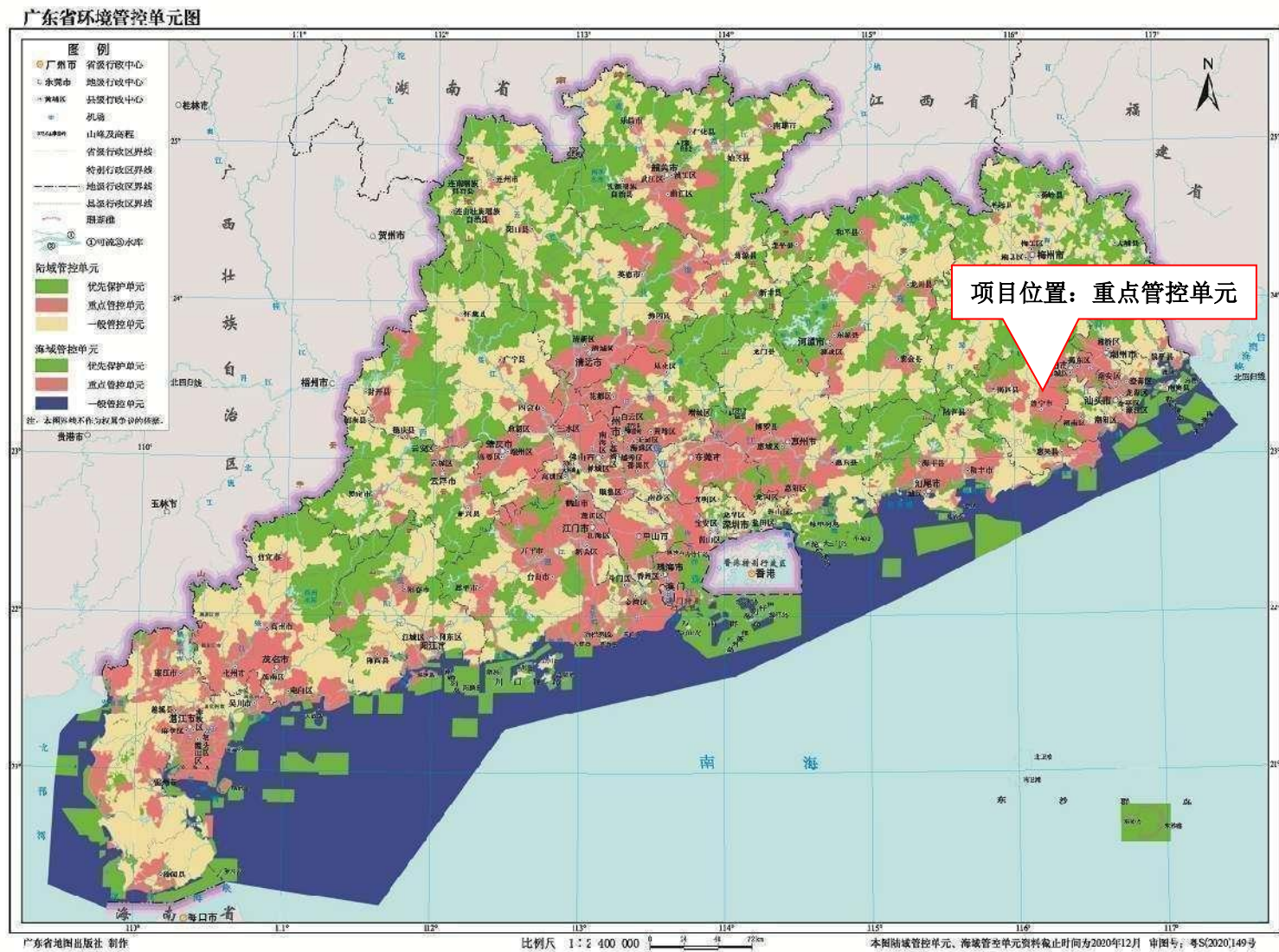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内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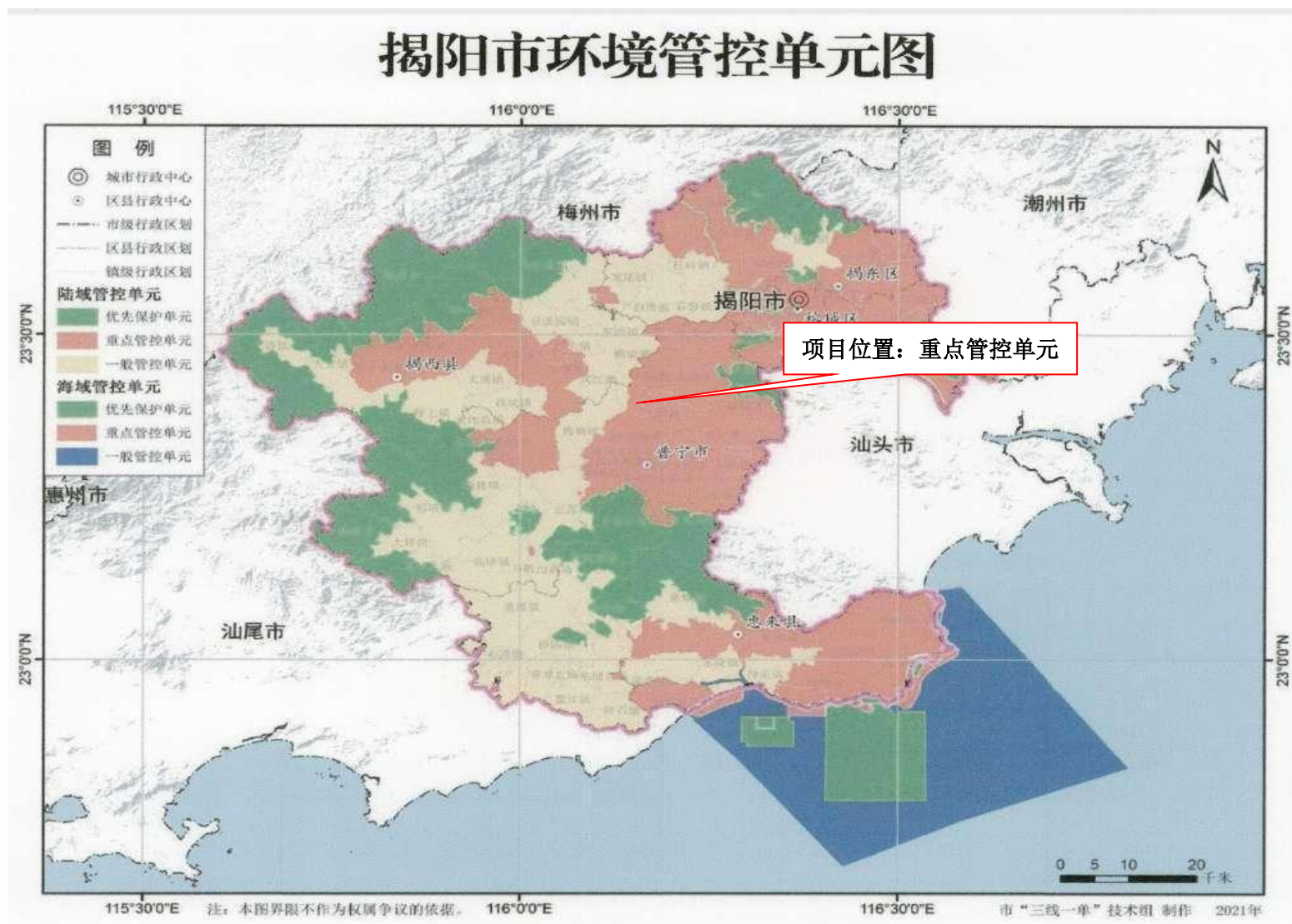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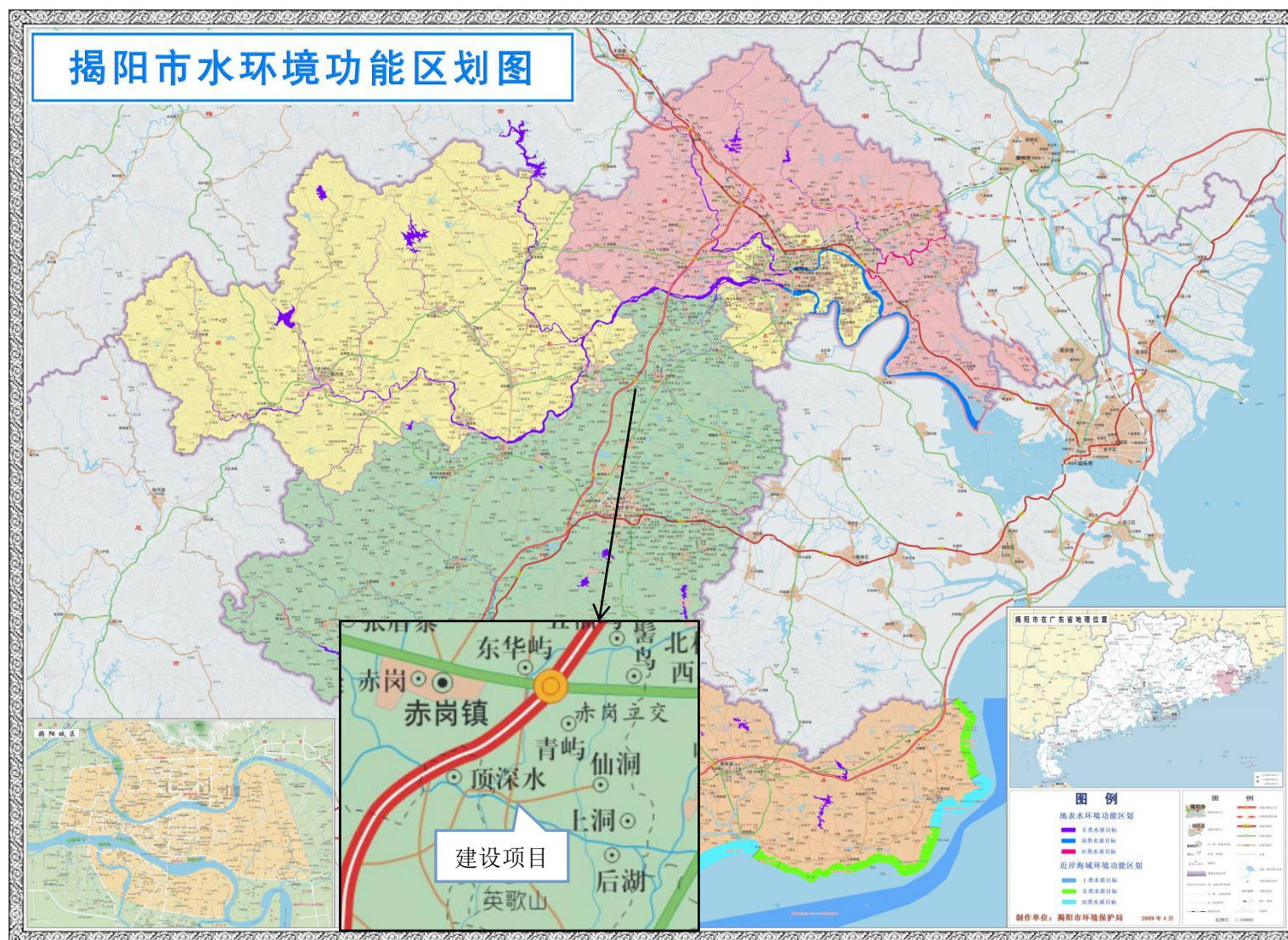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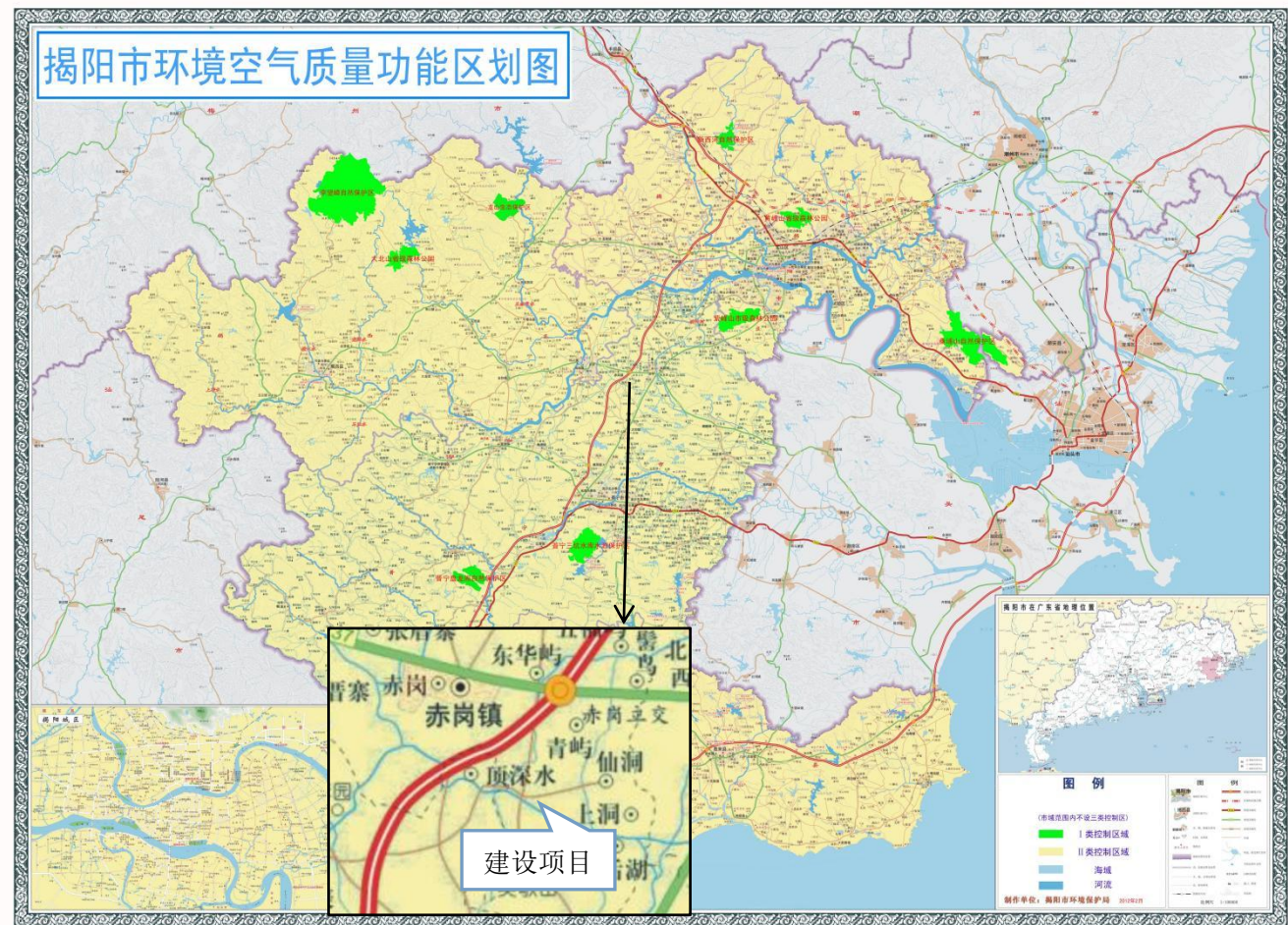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图



附图 1 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故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

特此委托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D02YL83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陈培英

住所

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地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普宁市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到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2号,第一层建筑面积为10400平方米,第二层36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厂房内机械、设备、附属建筑物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甲方提供)。

2、甲方保证其对出租厂房享有合法权属。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办公室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网络、垃圾费、报刊费、治安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收到缴费通知后5天内缴清相关费用。

2、甲乙双方确定，合同所涉厂房水费基准与水务局供水价格一致，电费基准每度为供电局供电价格加0.05元/度，电表安装在乙方的总电箱，租赁期间根据相关部门的价格起伏调整相应价格。

五、厂房、机械、设备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本合同附件清单所确认的厂房内的机械设备及附属建筑物属于本合同标的的一部分。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建筑物的附属机械、设施和设备、屋顶、下水道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验。因乙方使用导致损

坏或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情况下由甲方承担维修、更换的责任，若甲方经通知后不予以维修更换，乙方可代为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需要增设建筑物的附属设施和设备或者进行装饰，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实际出资购买的一方，由实际出资的一方承担维修、更换的责任及其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有权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但需要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退租和归还

1、因租赁期限届满、解除等原因，甲方不再向乙方出租厂房的，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结束之日起15天内向甲方交付厂房。乙方需在该段期间拆除、清理租赁期间乙方新增设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方式。

2、乙方归还厂房时，需恢复甲方厂房、机械、设备至可正常使用状态或出租时的状态。

3、乙方满期退租时应于交付厂房前付清全部租金。

七、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需遵守合同约定，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违约责任计算方式的情形外，甲、乙方有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等同于当年2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以及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且乙方已经缴纳的尚未到期的租金、押金不予退还。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房租，逾期超过一个月且经过甲方合理书面催告后仍不付还的，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加收滞纳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且乙方已经缴纳的尚未到期的租金、押金不予退还。

5、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对甲方所有的实际毁损、灭失的设备、设施，按照市场价格为标准赔偿。

6、租赁期间，如因强台风、地震、特大强风暴、特大洪水、特大冰雹损毁房屋、设备、设施等一切不可抗力，乙方不负责一切任何经济损失。

八、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若变更租赁目的，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此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4、租赁期间，乙方厂房以及所有物资在租赁期间被周围其他厂房发生火灾蔓延到乙方厂房损毁、灭失的设备、设施乙方对甲方不负责一切经济损失。

5、租赁期间，乙方厂房周围的环境卫生、道路畅通、下水道等一切事务必须由甲方解决。

6、租赁期间，甲方原有的水池、冷却塔、消防设备、主车间后围墙通道、厂区的停车广场经协商无偿供乙方使用，在乙方租赁期限内，甲方不能中途自己使用或者租赁给其他任何人。

7、租赁期间，乙方租赁期间有关政务手续甲方必须配合乙方所需提供的一切事项。

8、乙方实际租赁期结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租赁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202219121933



CNT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检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内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2日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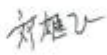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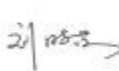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12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28~2024-03-05
采样人员	陈堂、杨绍勇、何锦华
分析日期	2024-02-28~2024-03-08
分析人员	罗翔、阙叶培、苏振峰、蒋尊敏、程洁莹、莫勇凤、邢晨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小时值： 0.004μg/m ³

第 3 页 共 6 页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A1 项目西北面 470m 处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2-28	02:00-03:00	阴	15.6	101.5	66	1.8	东
	08:00-09:00		22.6	101.5	63	1.5	东
	14:00-15:00		22.2	101.4	59	1.6	东
	20:00-21:00		22.4	101.4	60	1.7	东
2024-02-29	02:00-03:00	阴	11.4	101.6	68	1.5	北
	08:00-09:00		14.7	101.6	64	1.7	北
	14:00-15:00		20.3	101.5	60	1.1	北
	20:00-21:00		18.0	101.5	60	1.6	北
2024-03-01	02:00-03:00	阴	6.3	101.7	69	1.8	北
	08:00-09:00		8.0	101.7	65	1.6	北
	14:00-15:00		10.8	101.6	61	1.3	北
	20:00-21:00		9.2	101.6	62	1.9	北
2024-03-02	02:00-03:00	多云	8.8	101.6	64	1.7	东北
	08:00-09:00		10.6	101.6	62	1.8	东北
	14:00-15:00		13.7	101.5	58	1.1	东北
	20:00-21:00		12.0	101.5	60	1.6	东北
2024-03-03	02:00-03:00	多云	14.1	101.5	66	1.9	东
	08:00-09:00		15.8	101.5	63	1.9	东
	14:00-15:00		18.6	101.4	58	1.3	东
	20:00-21:00		17.2	101.4	60	1.5	东
2024-03-04	02:00-03:00	多云	17.8	101.5	65	2.2	东南
	08:00-09:00		18.4	101.5	61	1.5	东南
	14:00-15:00		20.7	101.4	57	1.8	东南
	20:00-21:00		19.1	101.4	59	1.7	东南
2024-03-05	02:00-03:00	阴	18.6	101.5	68	1.7	西
	08:00-09:00		19.8	101.5	64	2.0	西
	14:00-15:00		22.2	101.4	60	1.7	西
	20:00-21:00		21.0	101.4	61	1.7	西

NAI
检测
第 1 页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YKJC2503037

项 目 名 称: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受 检 单 位: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

检 测 类 型: 现状监测

样 品 类 型: 噪声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新河村新河路与环市北路交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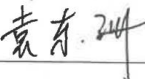
电 话：0663-8856269

邮 箱：gdyk0663@qq.com



编 写：洪凯娜 

审 核：郑少纯 

签 发：袁东洲 

签 发 日 期：2025年3月14日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对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检测。

2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15号		
采样人员	王诗伟、黄亮锋		
分析人员	王诗伟、黄亮锋		
采样日期	2025.03.11		
分析日期	2025.03.11		
检测项目	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3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检测结果

4.1 噪声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4m/s	夜间风速: 1.6m/s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L _{eq}	
项目北面居民楼 N1 (E: 116°10'52", N: 23°25'13")	2025.03.11 (17: 18-17: 28)	57	60
	2025.03.11 (22: 05-22: 15)	43	5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检测点位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5/16 16:5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打印

使用网页打印功能，请提前设置网页打印选项，取消“页眉/页脚”及“背景图形”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5-445281-04-01-270786

项目名称：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15号

项目单位：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ED02YL83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286t/a，总量来源于 2022 年揭阳市机动车减排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9 全本公示截图

EIA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删除

[广东]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核中 | 158****9651 | 发表于 2025-05-16 17:13

👁 20

💬 0

👍 0

☆ 0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15号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10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预计年产1300吨日用塑料制品（主要为收纳柜、收纳箱、收纳盒等）。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培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15号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吉萍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502（自主申报）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查阅；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作者 (158****9651, 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5-05-16 18:34

附件1: 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pdf 6.8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5月20日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赤岗镇仙洞村工业区 15 号，**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优加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培英

2025年5月20日

现场踏勘记录

